

孝昌县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目录

-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二、2020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七、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名词解释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我院的主要职责是履行审判、执行、信访等工作。不忘司法为民初心，坚守公正司法底线，落实司法改革新部署，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努力提高队伍素质能力，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内设机构 15 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城关人民法庭、王店人民法庭、周巷人民法庭、白沙人民法庭、邹岗人民法庭、双峰山人民法庭。

二、2020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财政共下达预算指标 2,841.57 万元，2020 年财政共下达预算指标 2,450.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0.59 万元，减少 13.75%，主要原因为：2019 年预算指标里有上年结转信息化建设经费和“两庭”建设配套设施经费，而 2020 年没有，故预算指标减少。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包括单位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情况，与上年对比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预、决算差异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下达 2,450.98 万元，一般公

共财政预算支出 2,45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5.09 万元，项目支出 505.89 万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2,450.34 万元，决算决算支出 2,450.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4.65 万元，项目支出 505.69 万元。

（2）差异原因分析

2020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决算差异共计 0.64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2020 年填报预算时将有些科目调到项目经费填报。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

2020 年全口径收入 2,610.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50.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3.86%；其他收入 16020 万元，占总收入的 6.14%，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2020 年支出 2,610.5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463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0 万元，占总支出 5.63%。

（2）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

2019 年全年收入共计 3,085.94 万元，2020 年全年收入共计 2,610.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5.4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 年收入里有上年结转信息化建设经费和“两庭”建设配套设施经费，而 2020 年没有，故收入减少。

2019 年全年支出共计 3,085.94 万元，2020 年全年支出共计 2,610.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5.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支出里有上年结转信息化建设经费和“两庭”建设配套设施经费，而 2020 年没有，故支出减少。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法院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 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共计 57.61 万元，年初预算数 121.00 万元，预决算差额 63.39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因压减经费，我院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8 万元，再因例行节约和疫情原因，我院有 0.39 万元公务接待费没用完；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共计 96.01 万元，上下年相比减少 38.4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我院今年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共计 52.00 万元，年初预算数 60.00 万元，预决算差额 8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因压减经费，我院今年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共计 60.00 万元，上下年相比减少 8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因压减经费，我院今年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

本单位截止 2019 年底公务用车保有 16 辆，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 48.00 万元，预决算差额 48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因压减经费，我院今年没有购置车辆；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25.00 万元，上下年相比减少 25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因压减经费，我院今年没有购置车辆。

本单位 2020 年公务接待费共计 5.61 万元，年初预算数 13.00 万元，预决算差额 7.39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因压减经费，我院今年压减了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再因例行节约和疫情原因，我院有 0.39 万元公务接待费没用完；2019 年公务接待费共计 11.01 万元，上下年相比减少 5.4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我院今年压减了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共计 127 批，852 人次。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共计 290.43 万元，2019 年支出共计 441.07 万元，上下年相比减少 15064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为：因本年填报预算时将上年预算的有些科目调整到项目经费里，再因压减经费原因，故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包括采购类型、采购规模和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等。本单位 2020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019 年末资产合计 3,344.14 万元，2020 年末资产合计 588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37.76 万元，增幅 75.89%，主要为 2020 年将案款银行存款加入货币资金，故资产增加；2019 年末负债合计 101.02 万元，2020 年末负债合计 129.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92 万元，增幅 28.63%，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增加。

七、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院今年项目有办案业务专项经费、不可预见费、房屋维修专项经费，上年结转项目有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本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全部执行完毕。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 2 个，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0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6.89 万元，执行数为 396.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代表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的问题。还停留在完全由财务部门主导绩效管理工作阶段，业务部门参与度低，由此造成的信息不对称影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深化全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形成联动效应，以加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体现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

的考核和鞭策作用。

2. 2020 年度法院系统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专款专用率达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概述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院 2020 年各项工作进行较为顺利，充分发挥法院在加强社会管理中的职能作用，实现信息系统动态监控、故障预防、效能评估等功能，全面提升运维质效，建立信息系统应急处理平台和保障机制，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0 年度我院决算数据公开表见附件，我院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 2020 年决算数据公开表中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和批复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

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

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附：
- 1、2020 年度孝昌县人民法院决算数据公开表
 - 2、2020 年度孝昌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2020 年度孝昌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自评表
 - 4、2020 年度孝昌县人民法院房屋维修经费自评表

附1：2020年度孝昌县人民法院决算数据公开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孝昌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5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63.5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0.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10.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10.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计	31	2,610.54	总计	计	62	2,61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孝昌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10.54	2,450.34					16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3.54	2,303.34					160.20
20405	法院	2,463.54	2,303.34					160.2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7.65	1,797.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0	8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56.89	396.69					160.20
2040506	“两庭”建设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0	14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00	14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00	14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孝昌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10.54	1,944.65	665.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3.54	1,797.65	665.89			
20405	法院	2,463.54	1,797.65	665.89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7.65	1,797.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0		8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56.89		556.89			
2040506	“两庭”建设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0	14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00	14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00	14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孝昌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5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03.34	2,303.3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7.00	14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0.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50.34	2,450.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450.34	总 计	64	2,450.34	2,45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孝昌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450.34	1,944.65	505.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3.34	1,797.65	505.69
20405	法院	2,303.34	1,797.65	505.69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7.65	1,797.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0		8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96.69		396.69
2040506	“两庭”建设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0	14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00	14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00	14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孝昌县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1.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2.90	30201	办公费	32.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5.30	30202	印刷费	11.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7.7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00	30206	电费	24.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0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2.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			
人员经费合计		1,654.22	公用经费合计					29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部门：孝昌县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制表日期：2016年3月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00		108.00	48.00	60.00	13.00	57.61		52.00		52.00	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孝昌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孝昌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附 2:

2020 年度孝昌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孝昌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3.2

单位名称		孝昌县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1944.7		项目支出总额		505.8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450.98	2450.59	99%	19	
年度目标 1: (30分)		推进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充分发挥法院在加强社会管理中的职能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需求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5
		质量指标	工作目标责任完成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率		95%	9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和内部人员满意度		95%	95%	5
年度目标 2: (50分)		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各类案件，集中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提高本院各类案件的执行率，加强和中院及省院的执行联动，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00%三级指标5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超预算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数量指标	100%涉诉信访案件录入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95%案件信息录入达标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案件发回重审率	10%	12%	3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90%	88%	3
		质量指标	交督办案件办结率	100%	100%	4
		数量指标	执行信访率	10%	10%	4
		质量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信访化解率	90%	90%	4
		质量指标	执行标的实际执行到位率	90%	88%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信访投诉率	10%	1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信访回复率	90%	90%	4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案件发回重审率、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执行标的实际执行到位率等目标实际完成值未达到年初目标值，主要是对信息化网上操作流程掌握不够熟练，案件质量有待提高和执行难问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将增强对人员的业务操作培训和严格审查案件的质量，对执行问题，要加大执行力度，转变执行作风。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3:

2020 年度孝昌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 孝昌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1.3.2

项目名称		孝昌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孝昌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6.89	396.8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5%	95%	7	
		数量指标	交督办案件完成率		90%	90%	7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	98%	5	
		质量指标	案件发回重审率		10%	9%	5	
		质量指标	交督办案件办结率		90%	90%	6	
		时效指标	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		95%	95%	7	
		成本指标	案件办案成本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7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7	
		社会效 益 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7	
		社会效 益 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80%	79%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网络信访回复率		90%	89%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涉诉信访投诉率		0%	0%	7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案件发回重审率、裁判文书上网率、网络信访回复率等目标实际完成值未达到年初目标值，主要是对信息化网上操作流程掌握不够熟练，案件质量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将增强对人员的业务操作培训和严格审查案件的质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4:

2020 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孝昌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1. 3. 2

项目名称		孝昌县人民法院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孝昌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	2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95%	94%	9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进度完成及时率		90%	89%	9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		保障	保障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率		100%	10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率		100%	10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施工人员满意率		100%	100%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工程按进度完成及时率等目标实际完成值未达到年初目标值，主要是疫情等特殊原因，稍微延误一点工程进度。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合同签订实施工期完成工程。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